

经济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2022年5月11日)

根据《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2019年10月8日)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经济学院一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3.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提供申报材料不实者;
5. 研究生期末考试有不及格者。

三、评审原则

学院切实做到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四个统一”,即:统一评定时间、统一评分细则、统一评定程序、统一公示内容。

四、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及评审细则

1. 学院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相关规定及各专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测算出各专业奖学金名额,符合条

件的硕士研究生在本专业进行评选。名额分配比例计算方法为： $(\text{专业人数}/\text{年级可参评总人数}) \times \text{学院分配名额总数} (\text{四舍五入}) = \text{各专业分配名额}$ 。其中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以下统称为小专业）与当年除小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中招生数量最少的专业合并评选。若因四舍五入等原因发生名额总量冲突，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会议决定最终各专业分配方案。

2. 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且不占用学院分配名额总数，也不计入年级可参评总人数。

3. 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至少享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4. 若同专业学生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内容和评分标准完全一致，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折算后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相应获奖等级。

5. 若同专业学生入学专业课初试的科目、内容或评分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该专业学生统一按照入学考试中政治、英语、数学三门成绩之和（折合为百分制）作为初试成绩，再按综合成绩（ $\text{初试成绩}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排名从高到低，确定相应获奖等级。

6. 以上成绩核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及评审细则

1. 博士研究生不区分专业，采用学校确定的各等级分配名额。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至少享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且优先分配一等奖学金的名额。

2. 普通招考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主要依据入学考试成绩确定相应等级。因不同专业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2和复试评分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故仅按照初试外语和专业课1成绩之和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如成绩相同，依次参考专业课2成绩、复试成绩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

3.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主要依据入学前的科研成果（参照校学术期刊目录），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若排序相同，则依据截止到申报时间前的科研成果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对排序仍然相同且均为硕博连读的学生，依据硕士期间的核心课程（宏观、微观、计量）成绩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若排序仍然相同，则依据硕士期间的必修课成绩确定排序和相应等级。

4. 以上成绩核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派专人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要求和具体情况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学业奖学金建议名单。

3. 学院审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审定，确定最终名单。

4. 公示。在全院范围内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并报至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七、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即日起开始执行。

2022年5月11日